

# 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

## 研究生注意事項

<版本 2023.09>

**【請隨時至【系網】查看相關公告，並請務必至你的學號信箱(學號@gs.ncku.edu.tw)收取信件】**

- ※ 若相關資訊有更動以學校或系上最新公告為準。
- ※ 物理系辦保留本手冊內容更動之權利，最新版本詳見成大理學院物理系網站。

# 目 錄

一、 修業年限 .....	- 2 -
二、 修讀課程及抵免規範 .....	- 2 -
A. 物理所碩士班修讀課程及抵免規範 .....	- 3 -
B. 物理所博士班修讀課程及抵免規範 .....	- 4 -
C. 物理系所相關課程之學分採認辦法 .....	- 5 -
三、 獎助學金、助學貸款等 .....	- 5 -
四、 繳費、註冊、選課注意事項 : .....	- 6 -
五、 國際合作與學習機會 (若有變動，請依成大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	- 7 -
六、 畢業離校 .....	- 8 -
(一) 學位考試(FINAL DEFENSE) .....	- 8 -
(二) 畢業生、延畢生可領畢業證書 4 要件 .....	- 9 -
七、 物理所遠景、出路 .....	- 10 -
八、 系相關資源 .....	- 11 -
九、 性平相關規範 .....	- 11 -
十、 導師與生活輔導 .....	- 11 -
十一、 系館與校園安全 .....	- 11 -
(一) 校內緊急聯絡電話 .....	- 11 -
(二) 校外緊急聯絡電話 .....	- 11 -
(三) 夜間安全路徑規劃圖 .....	- 12 -
(四) 成大校園 AED 設置圖 .....	- 12 -
十二、 校園及物理系館位置 .....	- 12 -

## 一、修業年限

班級	修業年限	備註
碩士班	1~4 年	休學另計，最多 2 學年。
博士班	2~7 年	休學另計，最多 2 學年。
逕攻博士學位	3~7 年	休學另計，最多 2 學年。

## 二、修讀課程及抵免規範

- (一)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含碩、博)須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 6 小時之【修課證明書】，請同學於申請碩、博士【學位口試】時，一併繳交【學術倫理修課證明書】，此為同學的畢業資格審查必要條件。
- (二)【注意】僅在成為物理所新生後的第一個學期，於物理系網公告之申請抵免期限內，可申請物理所的學分抵免，逾期視為自動放棄。抵免請由本校【抵免系統(不含轉系生)】線上申請：<https://nckustory.ncku.edu.tw/credit/index.php>，並繳交紙本資料至物理系系辦。相關辦法請詳閱本校規定【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三)每學期選課前，如欲修習以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習，請至系網>下載專區>課程學分相關表單，下載【研究生選課指導教授同意單】，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與簽署，此表請在加退選後自行留存。若加退選後，課程有變動，需填寫新表並重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與簽署。系辦進行畢業學分審查時，即認定你所選之科目已經指導教授同意，如經查證你所選之科目未經指導教授同意，以致未能畢業，後果請自行負責。若尚未確定指導教授，由系主任代為簽署本表。
- 碩士班：**
- (1)四選二必修之科目：固態物理(一)、量子力學(二)、電動力學(二)、統計力學。
  - (2)外系(所)選修之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 博士班：**外系(所)選修之課程(不得超過 11 學分)。

## A. 物理所碩士班修讀課程及抵免規範

### 一、入學資格

經本校各類管道就讀者，以下簡稱一般生(含碩考、碩甄、預研究生、國際學位生)；

### 二、修業年限

1.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
2. 其他得以延長修業年限者依校方規定申請。

### 三、修讀課程及學分(學位論文 6 學分另計)

1. 除「學位論文」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碩、博班課程，共 **24** 學分；

必修	量子力學(一)、電動力學(一)	共 6 學分	以下科目四科選二科： 固態物理(一)3 量子力學(二)3 統計力學 3 電動力學(二) 3
	四選二必修，共 2 科(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共 6 學分	
選修	指導教授同意之外系選修最多 <u>3</u> 學分	共 12 學分	
專討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	各為 0 學分	除非提前畢業，否則專討 (一)~(四)皆要及格才可畢業。

### 2. 抵免學分

- (1) 必須為碩博或博士班等級課程，且不計算在【學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 (2) 本所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一)~(四)，各 0 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3) 抵免學分數：

一般生(不含預研究生)	可抵免本所開設相關課程之畢業學分至多 12 學分。
本系預研究生	以本系【預研究生】資格錄取者，至多抵免 16 學分。

### (4) 外校(系)課程抵免本所學分說明：

外校(系)課程欲抵免本所【必修學分】	外校(系)生【必修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本所必修課程，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裁定是否同意抵免。申請時必需檢附課程大綱(含課程名稱、課程簡介、教師資料、授課語言、教學進度安排、教科書資訊封面及目錄等資料送審。並需至原校教務處辦理欲抵免科目不列入其大學畢業學分內證明。
--------------------	--

## B. 物理所博士班修讀課程及抵免規範

### 一、入學資格

1. 經本校各類管道就讀者，以下簡稱一般生。
2. 依相關「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就讀者，以下簡稱逕讀生。

### 二、修業年限

1.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逕讀生為三年至七年；
2. 其他得以延長修業年限者依校方規定申請。

### 三、修讀課程及學分

#### 1. 畢業學分（論文 12 學分另計）

身分別	修讀課程	學分數(論文 12 學分另計)
一般生	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碩、博班課程	合計 22 學分
逕讀生	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碩、博班課程	合計 30 學分

#### 2. 必修課程

身分別	必修	學分數	小計
一般生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	4 學分	共 4 學分
逕讀生	碩士班必修課程: 量子力學(一)、電動力學(一)	6 學分	共 16 學分
	碩士班四選二必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固態物理(一)3 / 量子力學(二)3 統計力學 3 / 電動力學(二)3	6 學分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	4 學分	

#### 3. 選修課程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得重覆修課

身分別	選修學分數	備註
一般生	18 學分	1. 外系選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且最多 11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2. 選同一教師開授課程，至多 9 學分。超過不計入畢業學分
逕讀生	14 學分	

#### 4. 抵免學分

- (1) 必須為碩博或博士班等級課程，且不計算在【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 (2) 本所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一)~(四)，各 1 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3) 碩士班必修：量子力學(一)、電動力學(一)；四選 2 之必選修：固態物理(一)、量子力學(二)、統計力學、電動力學(二)：共計 6 學分。以上為碩士班基本科目，已經完成修課者，僅可認為博士班免修科目，不能辦理抵免博士班選修課。
- (4) 抵免說明：

一般生【原本所之碩士生/本所重新入學生】	至多抵免 11 選修學分(含外校(所)最多 11 學分)。
一般生【外校(所)學生】	至多抵免 6 選修學分。申請時必需檢附課程大綱(含課程名稱、課程簡介、教師資料、授課語言、教學進度安排、教科書資訊封面及目錄等資料送審。需至原校教務處辦理欲抵免科目為原校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以外之學分。並由課程委員會委託該科目授課教師裁定最終是否同意抵免。
逕讀生	不須辦理抵免，逕博生註冊組於完成逕讀博班學籍轉換後，學士、碩士之學分全數會自動帶入博士班。

- (5) 博士生須於約定期限內通過(或抵免)博士資格考。相關法規請至物理系網頁/系務通告/其它事項下，查詢【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博士班資格考辦法】。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將應令退學。

## C. 物理系所相關課程之學分採認辦法

### (1) 模組化/微學分/創新實驗性等課程之學分採認原則

- **研究生是否可**修習微學分及模組化、創新實驗性等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之**所外選修學分**內，由其指導教授決定之。

### (2) 本校師培生的物理科採認原則(申請師培學分抵免/認證等相關問題，請先至師培中心詢問)

- 申請物理相關科目之高中教師資格者，採認審查從嚴；
- 申請物理相關科目之國中教師資格者，將視學分是否足夠抵免相關科目為可抵免原則。
- 申請非物理系所相關科目之國高中教師資格者或課程抵免，本系將參考成大相關科系之意見，為是否可抵免之原則。

## 三、獎助學金、助學貸款等

### (一) 物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物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sup>(註1)</sup>】摘要:「物理系研究生申領獎、助學金者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對申請資格之認定以學生之入學或在學成績、研究及參與【物理教學專題討論<sup>(註2)</sup>】課程等相關表現為原則。」

註1:辦法全文【物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註2:【物理教學專題討論】課程之申請選修辦法、申請期限等相關規定，請詳系網相關公告、課程之修課要求請詳該課程之課程大綱。**欲選課的同學務必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表，並請務必注意該課程的相關公告。**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表及報到文件繳交等事宜者，不得選課，將由系辦逕行幫你退選不另通知。若對選課有疑問，敬請於學校階段選課結束前至系辦提出，逾期自行負責。

### (二) 重點獎學金: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補助原則】

【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

### (三) 其他獎學金:

「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中技社\_科技獎學金 & 助學金」、「科林研發論文獎暨傑出科技獎學金」、「逕行修讀博士生高教深耕獎補助」(不定期)、「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研究生優良論文獎」...等。

\*相關辦法表格請詳成大主頁招生公告、或物理系系網招生相關公告。

### (四) 獎助學金訊息:

學校提供許多的獎助學金資訊，請至學校網頁查詢(國立成功大學/生活輔導組)。

### (五) 成大就學貸款:每學期申請;請勿錯過申請時間。

**每年**的6月(上學期)、及1月(下學期)。申請辦法及登錄網址等，公告於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輔導組網頁(國立成功大學/生活輔導組)。

### (六) 成大學生工讀助學金、就學優待減免、安心就學濟助等:

請詳生活輔導組網頁(國立成功大學/生活輔導組)。

#### 四、 繳費、註冊、選課注意事項：

**注意!注意!注意!**每年5月中(上學期)、12月中(下學期)開始，學校會陸續公告：**新舊生的註冊/選課/繳費相關事項**，同學可至【**註冊組首頁**】、或【**註冊組首頁>最新消息**】項下自行查詢相關註冊選課、休退學、繳費、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住宿、兵役...等事宜。此處僅部分資訊之摘錄，若與校方最新公告出入，請依校方最新公告辦理。

班級	繳費註冊	每學期選課學分規定
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請上台銀學雜費入口網自行下載。</li> <li>2. 每學期初未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選課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li> <li>3. 該學期末未繳清學分費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li> <li>4. 開學後始申請休/退學者，需先繳費才可辦理休/退學。</li> </ol>	<p>每學期選課學分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只要有註冊且未修畢畢業學分的同學，至少選一門課(三年級以上同學，若無課可選，可選零學分專討)。如已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可於註冊繳費完成後、選課截止前，檢附成績單至系辦，申請無須選課的「撰寫論文」，當學期成績單將加註「撰寫論文」字樣。</li> <li>2. 除非提前畢業，否則專討(一)~(四)皆要及格才可畢業。</li> <li>3. 專討的選課原則如下： 碩一上: 碩班專討(一)、碩一下: 碩班專討(二) 碩二上: 碩班專討(三)、碩二下: 碩班專討(四) 碩三以上: 需要選課的同學，可選碩班0學分專討</li> <li>5. 選修外所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最多3學分計入畢業學分。</li> </ol>
博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就學貸款及學擇費減免須每學期申請(上學期約8月中、下學期約2月下旬)。詳情請至學務處&gt;生輔組網頁查詢。</li> <li>6. 男生請於註冊日起1週內至學務處&gt;生輔組處理兵役相關事宜。</li> <li>7. 外籍生、僑生、陸生請先至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報到。</li> <li>8. 住宿相關請至學務處&gt;住服組首頁查詢相關資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只要有註冊且未修畢畢業學分的同學，至少選一門課(三年級以上同學，若無課可選，可選零學分專討)。如已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可於註冊繳費完成後、選課截止前，檢附成績單至系辦，申請無須選課的「撰寫論文」，當學期成績單將加註「撰寫論文」字樣。</li> <li>2. 除非提前畢業，否則專討(一)~(四)皆要及格才可畢業。</li> <li>3. 專討的選課原則如下： 博一上: 博班專討(一)、博一下: 博班專討(二) 博二上: 博班專討(三)、博二下: 博班專討(四) 博三以上: 需要選課的同學，可選博班0學分專討</li> <li>4. 選修外所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最多11學分計入畢業學分。</li> <li>5. 選同一教師開授課程，至多9學分。超過不計入畢業學分。</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同學，若選擇專討課程、且由於特殊原因，無法滿足該專討課的修課要求，則請【務必於上課前】、與該授課教師面談，討論補課方式。勿等到學期末才想到要告知授課教師你的情形。</li> <li>2. 必修專討皆需及格，曾有不及格紀錄者，不得申請口試。</li> <li>3. 物理所原則上必修課只承認本系所開設之課程，且不開暑修。僅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因必修學分不足，而且曾於本系正常學期修過該課程兩次而無通過者，先取得系上同意，才能申請外系/外校暑修該課程。</li> </ol>	

**※一定要依學校公告時間【上網確認選課】，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  
(師培生等需拿大學部課程者，自己要注意選修大學部課程的規定、或事先詢問相關中心、學系。)

## 五、 國際合作與學習機會 (若有變動，請依成大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 (一)交換生:

#### 1.國內交換生

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提出申請。申請期限最長為1學年，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生者，不得再為申請。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以1次為限，申請期限最長為1學年。

相關規定、簽約學校、申請流程、表單下載及當學年受理申請期限，請查詢國立成功大學【國內交換生】。

#### 2.國際短期交換生

「交換生」係指同學在學期間，以本校學生身分至國外大學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課程，課程結束後交換校將核發正式成績證明或修課證明給同學。申請的管道除了透過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成為簽約校間的選送之外，國外多所大學亦接受非簽約校學生之申請，唯欲前往非簽約校交換的同學，需先徵得系所同意後始可申請。透過交換生計畫，同學可以實際體驗到異國生活及學習，除了對自我成長有很大的幫助外，在現今講求「國際化」的環境當下，擁有國際學習經驗，更有助於提高未來在職場上的競爭力。

※成大本地學生交換學生計畫簡介、簽約學校、甄選要點、申請簡章及獎助學金等資訊，請查詢國立成功大學【交換學生計畫】。

### (二)雙(聯)學位計畫

簽約學校、申請辦法、時程及取得雙(聯)學位等相關規定，請查詢國立成功大學【雙(聯)學位計畫】。

※其他相關辦法及表格請可詳成大國際處網頁查詢相關公告。



## 六、 畢業離校

### (一) 學位考試(Final Defense)

**申請學位考試的同學必看(尤其博士生)，盡早準備申請文件：系網【研究生學位口試程序】**，以下僅為相關提醒事項，相關法規請詳教務處法規【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

#### A. 申請資格

- (1) 碩班修業逾一學期，博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2) 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已於系網公告之規定時間內，至系辦完成畢業資格審查(畢業資格審查開始時間將公告於系網主頁>系務通告項下，公告時間:上學期約在 11 月中；下學期約在 4 月中)。
- (3)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4)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 (5)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含碩、博)須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 6 小時之【修課證明書】，請同學於申請碩、博士【學位口試】時，一併繳交【學術倫理修課證明書】，此為同學的畢業資格審查必要條件。
- (6) 符合學校相關辦法規定。

#### B. 學位考試委員

- (1)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5~9 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資格等依校方規定辦理。
-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5 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資格等依校方辦法辦理。

#### C. 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最晚 1 月 20 日，需通過申請。口試成績最晚於 1 月 31 日上午 10:00 前，繳交至系辦公室(需確定有人簽收)。
-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最晚 7 月 20 日，需通過申請。口試成績最晚於 7 月 31 日上午 10:00 前，繳交至系辦公室(需確定有人簽收)。

**\*\*再次提醒:計畫申請口試前，請務必先詳讀系網【研究生學位口試程序】。**

#### D. 學位考試成績

- (1) 學位考試成績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2)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3)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學分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請務必於該學期最後一日(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申請口試異動--撤考。
- (4)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E.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

- (1) 學位論文格式、繳交等，請詳圖書館網頁 <http://etds.lib.ncku.edu.tw/main/index>。
- (2) 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者，請務必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延後公開證明文件說明書】(請見系網下載專區公告)，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後，於辦理畢業離校、繳交論文給系辦時，一併繳交。
- (3) 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其畢業日期，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
- (4) 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並領取畢業證書，則請記得務必於次學期繳費註冊。
- (5) 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二) 畢業生、延畢生可領畢業證書 4 要件

該學期計畫畢業者，請務必至系辦完成畢業資格審查。時間約 11 月中(上學期)、或 4 月中(下學期)。

### 要件 1: 期限內完成畢業資格審查

務必於系網公告之規定時間內，至系辦辦理畢業資格審查 (公告請注意系網主頁>系務通告項下，公告時間: 上學期約在 11 月中、下學期約在 4 月中)。

### 要件 2: 成績

本學期所有科目成績全部到齊(以學生在校成績查詢網站上可查詢到成績為主)。研究生除專討成績外，論文口試成績也要送達註冊組方可離校(研究生學位口試、論文上傳等請務必詳讀系網【研究生學位口試程序】)。

### 要件 3: 畢業生離校系統

進入學校的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系統，依系統上注意事項完成所有項目的檢視及問卷填寫。

### 要件 4: 填寫【兩個單位】的【離校單】

【成大離校】手續單: 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系統上輸入學號及密碼後，即可印出。

【物理系畢業離校】手續單: 物理系網有連結，點選連結填寫 google 表單完成並送出即可。完成此兩份離校單後，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七、物理所遠景、出路

### (一) 本校研究所升學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資訊請詳連結 [成大首頁/招生](#)，查詢招生相關資訊

項目	簡章公告	備註
博士班甄試	通常約 10 月初開始	1.簡章公告於成大綜合業務組網頁: <a href="https://adms-acad.ncku.edu.tw/p/406-1044-227150,r3266.php?Lang=zh-tw">https://adms-acad.ncku.edu.tw/p/406-1044-227150,r3266.php?Lang=zh-tw</a> 2.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博士班招考	通常約 3 月初開始	1.簡章公告於成大綜合業務組網頁: <a href="https://adms-acad.ncku.edu.tw/p/406-1044-227151,r3266.php?Lang=zh-tw">https://adms-acad.ncku.edu.tw/p/406-1044-227151,r3266.php?Lang=zh-tw</a> 2.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直升博士班 (逕修博士)	除非系網特別公告，否則每年的申請截止日為 3 月 31 日。	1.詳網頁:物理系網的逕修/直升博士相關公告。 2.申請資格: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3.成大大學部畢業生於成大就讀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直升博士班通過者，有機會領取學校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詳學校規定，若學校更新辦法，則依學校最新辦法辦理。

### (二) 欲就業同學

可參與校園徵才博覽會、並注意系網徵才公告、系友會臉書公告。

學校可諮詢之資源:至成大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學校提供就業傾向測驗:至成大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 (三) 出國進修

## 八、系相關資源

### (一) 臨時門禁卡:

#### 1. 本系所舊生:

學士班、碩班之畢業生，已確認考上本所碩、博士班，可拿原學生證 + 以下表單(完成核章流程)，送至駐警隊，**不需繳交 150 元**，駐警隊會協助開放原學生證之物理系館的門禁期間(上學期至 9 月底、下學期至 2 月底)，直至新生領取新的學生證後，其臨時卡(舊學生證)將失效。

#### 2. 校外新生(含學士班、碩博班):

若於開學前需要提早入校而申請臨時門禁卡，請填妥以下表單(完成核章流程) + 150 元(駐警隊收)，送至駐警隊辦理臨時卡。

→ [「國立成功大學數位臨時門禁卡申請單」](#)(申請前請詳閱申請表備考及申請流程)

表單下載: 行政 > 校長/副校長/秘書室 > 成大駐衛警察隊 > 表單下載

(亦可至系辦索取紙本申請表)，填妥後，先請其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 > 送至系辦核章 > 送駐警隊辦理。

### (二) 物理館研究生室: 研究生座位由指導教授安排，無指導教授者請至系辦詢問。

### (三) 系辦公室: 詳系網頁: 物理系首頁>師資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

### (四) 各教學實驗室位置

普通物理學實驗室: 理化大樓二樓。

近代物理實驗室: 物理館三樓 36361 教室。

電子學實驗室: 物理館三樓 36365 教室，近代物理實驗室旁。

光學實驗室: 物理館二樓 36273 教室。

### (五) 實驗室及老師領域介紹: 請參考物理系網站師資介紹。

### (六) 系辦公室詳見系網頁: 物理系首頁>師資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

## 九、性平相關規範

學校設置有【性別平等委員會】，致力於推定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相關訊息可從學校入口網站直接聯結參考。

若有疑慮/遭遇性平相關事件時，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24 小時專線)(06)2381187、(06)2757575 ext.55555，或聯絡性平會(06)2757575 ext.50324、50325。

## 十、導師與生活輔導

1. 物理所研究生導師為其指導教授。

2. 物理系所心輔師電話(06)2757575ext50336

3. 學校心輔組提供心理諮商與心理測驗(含就業傾向,學習困難測試)等服務。

## 十一、系館與校園安全

### (一)校內緊急聯絡電話

1. 駐校警察隊 (24hrs) : (06)2757575 ext.66666

2. 校安中心 : (06)2381187 、(06)2757575 ext. 50700/ 55555

3. 衛生保健組 : (06)2757575 ext. 50435~9

### (二)校外緊急聯絡電話

1. 警察局 : 110

2. 消防局 : 119

### (三)夜間安全路徑規劃圖

總務處在考量全校教職員、師生及市民們校園夜間安全下，以校園主要幹道為規劃依據，並輔以加強夜間照明，目前已規劃完成夜間安全路徑(沿路有緊急電話)，路徑範圍涵蓋光復、成功、建國、自強、勝利等校區主要道路，可達至各院所為主。除了設立校園安全動線之外，並裝設紅外線車牌攝影機、全景攝影機等，同時，加強燈光照明設備，砍除遮蔽光線之枝幹，並規劃完善保全控制系統，維護師生安全滴水不漏。

軟、硬體設施包含以下等事項：

- (1) 安全路徑標示牌製作
- (2) 夜間燈光之加強照明
- (3) 夜間監視系統之建立
- (4) 緊急求救按鈕之設置
- (5) 駐警及保全人員編派勤務之巡邏



### (四) 成大校園 AED 設置圖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介紹:



AED 被稱為「傻瓜電擊器」。急症患者在心臟停止跳動之前，會有一段不規則、血液送不大出去的心跳，這幾分鐘是救命的黃金時間，如果即時使用電擊，心臟重新開機，就會恢復正常心跳，患者電擊之後心臟會先短暫停止，再恢復正常心跳，這是心臟的重新開機，儀器會判斷患者需不需要電擊，像是中暑暈倒，儀器不會發功放電。

## 十二、 校園及物理系館位置

### (一) 校區地理位置圖



<b>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b>	
南下：	沿國道一號南下→下永康交流道右轉→沿中正北路、中正南路(南向)往台南市區直行→中華路左轉→沿中華東路前進→於小東路口右轉，直走即可抵達本校光復校區。 【自國道三號南下者，轉國道 8 號 (西向)，可接國道一號 (南向)】
北上：	沿國道一號北上→下仁德交流道左轉→沿東門路(西向)往台南市區直走→遇林森路或長榮路右轉(北向)，即可抵達本校。 【自國道三號北上者，轉 86 號快速道路 (西向)，可接國道一號 (北向)】
<b>搭乘火車</b>	
於台南站下車後，自後站出口 (大學路)，大學路左側即為本校光復校區。	
<b>搭乘高鐵</b>	
搭乘台灣高鐵抵台南站者，可至高鐵台南站二樓轉乘通廊或一樓大廳 1 號出口前往台鐵沙崙站搭乘台鐵區間車前往台南火車站，約 30 分鐘一班車，20 分鐘可到達台南火車站；成功大學自台南火車站後站步行即可到達。	

### (二) 物理系館位置導引: <https://www.phys.ncku.edu.tw/download/0/location/>